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原告 陳姝瑾

被告 藝皇廣告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康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01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
02 訟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10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
03 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原告
04 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06 經本院於109年8月11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342號裁定核定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百
08 分之十八即180元，餘820元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
09 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
10 收之裁判費667元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80元，由原告
11 向本院繳納334元（計算式： $667-333=334$ ），並應依首揭
12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
13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4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1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